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46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转发《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知

各村委：

现将文水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4〕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文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文政发〔2024〕11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文水县位于山西省中部、太原盆地西缘、吕梁山东麓，辖 12 个乡镇，144 个行政村，14 个社区。目前全县农户总数约为 7.9 万户，耕地确权面积为 45.35 万亩，户均耕地确权面积为 5.74 亩，主要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开展耕、种、防、收多个环节的服务作业，积累了宝贵经验。2024 年，我县以“党建引领”为特色，以开展高质量、多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题，推进“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户+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试点目标

完成省级托管服务面积目标任务 9.67 万亩以上，重点聚焦粮食作物社会化服务，采取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能力，促进农户与适度

规模化生产的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全县农业生产综合效益与竞争力。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作业环节及补助标准

2024 年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针对玉米开展旋播、病虫害防治（无人机打药）、机收服务作业。具体市场指导价及补助标准如下：

（1）旋播服务作业成本 60 元/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 元/亩。

（2）病虫害防治（无人机打药）服务作业成本 25 元/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 元/亩。

（3）机收服务作业 100 元/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元/亩。

2. 实施区域及时间任务节点

服务作业在全县 12 个乡镇开展，具体作业时间安排如下：

（1）旋播作业：3 月初—4 月底

（2）病虫害防治作业（无人机打药）：7 月—8 月

（3）机收作业：9 月—10 月

（二）制定标准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 服务组织或个人必须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满 2 年以上。

(2) 拥有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业农机设备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所有动力设备车、牌和证相符，正常年检。拖拉机、收获机等驾驶人员必须取得驾驶证件，并建议其购买相应保险。所有参加托管的动力设备都必须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3) 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实施，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服务价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其服务资格。

(4) 农业生产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必须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1) 旋播作业：旋耕深度应根据地块土壤墒情确定，旋耕深度为 14—16cm。监控选择机具为“旋耕播种机”，选择模块为“播种管理”“旋耕管理”。

(2) 病虫害防治作业：要求无人机喷洒均匀，尽量保证恒高恒速，避免重喷漏喷。作业完成后，要及时通过后台导出飞防作业轨迹。

(3) 机收作业：监控选择机具为“收割机”，选择模块“机收管理”。

(三) 优选服务组织

1. 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为服务主体

通过“村级申报、乡级推荐、县级审核”模式，确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试点实施。

村级申报：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区域、面积，向所在乡（镇）提交项目实施申请。

乡（镇）推荐：乡（镇）政府根据各村申请，从各村自然条件、积极性、作业条件、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统筹考察，确定全乡（镇）作业区域、面积、服务主体，出台实施方案，并将服务主体书面推荐至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级审核：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推荐，通过考察论证拟定项目区域、面积、服务主体，报县政府，经批准后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为服务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服务所在村、乡（镇）提交项目实施申请。村、乡（镇）政府根据申请，从服务水平、作业条件、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统筹考察，确定服务主体，并将服务主体书面推荐至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推荐，通过考察论证拟定项目区域、面积、服务主体，报县政府，经批准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四）监督试点实施

1. 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主体一是要在作业开展前及时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

明确农户的地块面积和各个环节的财政补助、优惠价格等内容，让农户清清楚楚享受服务、农机户明明白白提供服务。二是与农机户签订托管合作服务协议。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协调组织，农机户提供作业机具与作业服务，并安装监控设备。

2. 公示服务内容

在各服务环节开始前，服务主体要对即将开展的服务内容上榜公示。在村委大院等公共场合醒目张贴，通过广播、微信群等形式通知广大村民前往了解。

3. 开展服务作业

服务主体及时组织农机服务力量依次开展旋播、无人机打药、机收等服务作业，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环节作业。同时根据实际作业量，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清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4. 进行利润分红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机户合作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分红。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机户后，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红，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

（五）检查验收

在各个环节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要及时汇总项目资料，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项目所在乡（镇）开展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

关，通过核实作业清单、查看田间作业监控设备数据、实地走访入户等形式完成验收。

（六）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服务主体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对服务组织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质量、补助资金额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项目验收表并结合监控设备数据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在所有服务作业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将实施方案、各环节作业公示表、作业后台监控数据、现场作业照片、作业完成汇总表、作业清单等资料整理成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做好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召开农业生产托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制定方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研究政策和解决重大问题。乡（镇）政府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专班，抓好组织谋划和管理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村党组织做好村民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挥号召力、凝聚力和执行力，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

（二）强化资金监管

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足额配套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资金，以确保年度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高质量完成，同时安排5万元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实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引导

要及时挖掘、总结提炼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吸引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农业生产托管。加大农业生产托管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营造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